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CH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9)

**執行董事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

- (1) 黃正紅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及
- (2) 吳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黃正紅女士（「黃女士」）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發展上，彼已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黃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隨黃女士辭任後，吳昊先生（「吳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先生，34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加入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信達香港」）。信達香港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59））之全資附屬公司。吳先生目前擔任信達香港風險管理部負責人一職。

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取得英國格拉斯哥大學國際金融與會計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間，吳先生任職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審計師。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中國信

達，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信達香港及中國信達均為主要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其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權益須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股份中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吳先生並無(i)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有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與吳先生簽訂委任信，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一月二十二日止，為期兩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遞交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及適用之法規及法例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離任。根據彼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信，吳先生獲委任後不會收取任何薪酬。與本公司現有董事之薪酬待遇同樣，吳先生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釐定。吳先生須按照本公司細則接受重選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予以披露之進一步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黃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同時熱烈歡迎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昌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志偉先生(主席)、顧嘉莉女士及吳昊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強博士、王志强先生及于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懷鏡先生、劉欣先生及葉棣謙先生。